

長榮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考核實施要點

92.03.07 九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92.05.16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20073164 號函准予核備
100.01.05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2.15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

- 一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其施行細則第三條及本校研究生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考核實施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 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，經資格考核及格後，始得由該系(所)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，由各該系(所)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- 三 各系(所)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，組織委員會訂定考核方式、考核科目及考核辦法。
- 四 修畢該系(所)博士課程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資格考，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；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(所)自訂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勒令退學。
- 五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及格後，由各該系(所)通知註冊課務組。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，併同學位考核委員名冊依層級呈校長核定。
- 六 各系(所)應根據實施要點，訂定該系(所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七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